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0405)

由



管理

公佈

完成出售越秀金融大廈50%權益

茲提述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產基金」)就出售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的通函(「通函」)及就通過批准需批准的交易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所刊發日期為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事項

管理人欣然宣佈，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作為轉讓人)已通過銀行轉賬方式收取外部承讓人(作為承讓人)支付的金額人民幣1,716,562,000元(相當於股份代價的50%(以參考資產淨值為基準))。其後，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向外部承讓人轉讓目標公司50%股權已於市監局登記，而市監局於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出具上述轉讓登記受理通知書。

因此，出售事項已於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完成(「出售完成」)。緊隨出售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越秀房產基金透過其轉讓人持有目標公司及該物業50%股權。

於同日，外部承讓人與目標公司已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外部承讓人已向目標公司提供人民幣65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該筆貸款已全部用於償還部分現有應付款項。

有關出售事項、內部重組及再融資的後續步驟

有關出售事項、內部重組及再融資的後續步驟(包括根據新銀行融資(及／或由一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以相同或更有利條款提供的其他融資(如有))進行提款、將目標公司餘下的50%股權轉讓予內部重組方、簽立合營協議及根據最終完成報表釐定完成資產淨值)將按照通函所載條款及時間表進行。管理人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於必要或適當時就上述步驟的完成情況及經調整後的最終股份代價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房託基金守則第10.3段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區海晶女士及林德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國雄先生(主席)及曾志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陳志輝先生、張玉堂先生及陳曉歐先生